

合同编号: YAZCHD2024-15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市本级园地林地草地定 级和基准地价制定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 3月 1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YAZCHD2023-15

项目编号: YAZCJC2024-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 永佳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 经延安市财政局批准, 并经竞争性磋商采购, 确定乙方为延安市自然资源局本级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项目 (项目编号: YAZCJC2024-2) 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格, 合同价一次包死,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其他因素进行变更。 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零伍佰元整 (¥1310500.00 元)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

三、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款项结算

1.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2. 货币单位: 人民币

3. 结算方式:

资金由甲方直接结算。付款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向省级提交初步成果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成果经省级验收通过后, 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五、验收

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签订合同价款的0.1%的逾期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不免除其逾期违约的责任。
4. 如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七、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或持有的对方的机密资讯和商业秘密,双方应负责保密。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一份，采购主管机构备案一份。

本合同须经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否则无效。

甲方：延安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住址： 

联系人： 梁川盟
联系电话： 7090420

乙方：永佳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梁斌 (签字)
住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29号高新时代广场
B座11层1105室

联系人：张顺
联系电话：1580911127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南四路支行
账号：3700032119100010021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3月19日

